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07.12.18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富字第107251號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承辦單位：火災預防科
承辦人：呂佳虹
電話：07-8128111分機2126
傳真：07-8126813
電子信箱：pre109@mail.kscgfd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073536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07年12月5日內授消字第1070824808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有關消防專用蓄水池如採機械方式引水時，其配管相關規定業經內政部107年12月5日內授消字第1070824808號函釋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12月5日內授消字第10708248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消防專用蓄水池如採機械方式引水時，其配管得準用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32條第1款第1目前段應為專用、第2目及第3目前段管徑依水力計算配置等規定，且管徑應在63毫米以上；檢附來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
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局長陳虹龍 休假

副局長伍光彥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第1頁 共1頁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柏璋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4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stuart1232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824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詢消防專用蓄水池如採機械方式引水時，其配管相關規定得否準用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32條第1款第1目至第3目規定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局107年11月1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734849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(以下簡稱設置標準)第185條至187條就消防專用蓄水池之設置定有明文，惟並未就採機械方式引水之消防專用蓄水池配管有明確規範，經參酌日本東京消防廳監修「予防事務審查・檢查基準」II第4章、第2節、第18消防用水規範，採機械方式引水之消防專用蓄水池配管，得準用設置標準第32條第1款第1目前段應為專用、第2目及第3目前段管徑依水力計算配置等規定，且管徑應在63毫米以上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

消防局 1071205



10735363800